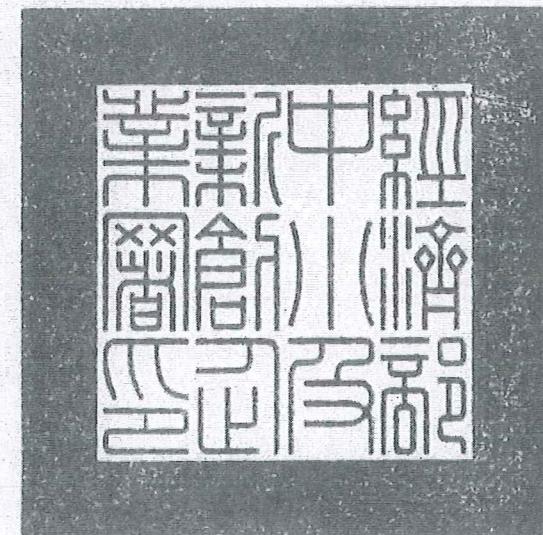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企輔字第 11402001690 號



修正「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三十人以下製造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三十人以下製造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八點

志冠李長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三十人以下製造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製造業。
- (二) 無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各款所定之情形，且非歇業或解散狀態。
- (三) 事業如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本國籍投保勞工人數應於三十人以下，且申請當月之前六個月，應有任一月份符合投保人數要件。事業如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員工一人計。
- (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受地震或颱風影響而有災害損失，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得不受前款本國籍投保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下之限制，但仍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規定，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八、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方式、應備資料與文件及作業流程如下：

- (一) 申請方式：申請事業應先檢具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文件於線上申請，經本署審核通知符合資格之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之人才培訓課程，且提交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八目之相關憑證，經審核通過後撥款。

(二) 應備資料及文件：

1. 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2.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若申請事業甫設投保單位，尚未有繳費紀錄者，得上傳成立投保單位之勞保局公文佐證。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須檢附工會繳費單。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4.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方式，含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5. 人才培訓課程或人才培訓課程及搭配軟體之規劃（含培訓機構、課程內容、軟體名稱、培訓員工人數）。如規劃內容有變更，應線上提出變更申請。
 6.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7. 負責人及培訓員工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8. 相關憑證：
 - (1) 人才培訓課程：完訓或培訓證明（含姓名、課程名稱、日期、學習時數等）、由培訓機構開立抬頭為申請事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載明課程名稱及人數等）。
 - (2) 軟體：檢附軟體供應商開立抬頭為申請事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且應載明軟體型號、金額及套數；訂閱制軟體應記載訂閱期間。
 9. 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申請之事業，應提出稽徵機關簽收之「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之同意函佐證。
 10.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三) 前款第八目所定之收據或統一發票開立日期、培訓課程日期、軟體購買與付款日期及訂閱制軟體訂閱期間應於第四點所定之補助期間內；且受補助本國籍員工以培訓月份之勞保局核發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四) 作業流程：

1. 未依本要點檢附應備資料及文件，或應備資料及文件有所缺漏，而得補正者，本署得令申請事業於補正通知之電子郵件發出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補正；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應不予受理。
2. 經審核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本署應駁回其申請。
3.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依本署與勞保局勾稽申請事業培訓月份得受補助之投保員工名單，經確認補助金額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至事業申請時所提出之帳戶。

(五) 為審核作業所需，申請事業須配合本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本署得召集會議審查。

(六) 補正通知、不予受理或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於申請網站供申請事業查詢；申請事業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署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事業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三十人以下製造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為加速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提供三十人以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人才培訓補助措施，藉由員工提升數位技能，帶動企業朝向數位化發展，爰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三十人以下製造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次修正係為提升中小型企業參與培訓意願，使更多企業受惠。為協助中小企業穩定營運與加速轉型，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補助對象之適用要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修正補助對象應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購置軟體並搭配人才培訓課程之期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三十人以下製造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製造業。</p> <p>(二) 無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各款所定之情形，且非歇業或解散狀態。</p> <p>(三) 事業如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本國籍投保勞工人數應於三十人以下，且申請當月之前六個月，應有任一月份符合投保人數要件。事業如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員工一人計。</p> <p>(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受地震或颱風影響而有災害損失，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得不受前款本國籍投保勞工人</p>	<p>五、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製造業，並符合下列製造業認定條件之一：</p> <p>1.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包含一般工廠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p> <p>2. 依法免辦工廠登記（由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之工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業者。</p> <p>(二) 無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各款所定之情形，且非歇業或解散狀態。</p> <p>(三) 事業如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本國籍投</p>	<p>一、為簡化製造業認定條件，修正第一款補助對象應符合之要件規定。</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數三十人以下之限制，但仍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規定，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p>	<p>保勞工人數應於三十人以下，且申請當月之前六個月，應有任一月份符合投保人數要件。事業如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員工一人計。</p> <p>(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受地震或颱風影響而有災害損失，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得不受前款本國籍投保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下之限制，但仍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規定，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p>	
<p>八、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方式、應備資料與文件及作業流程如下：</p> <p>(一) 申請方式：申請事業應先檢具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文件於線上申請，經本署審</p>	<p>八、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方式、應備資料與文件及作業流程如下：</p> <p>(一) 申請方式：申請事業應先檢具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之文件於線上申請，經本署審</p>	<p>一、為提升企業參與意願，使更多企業受惠，爰修正第一款為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之人才培訓課程，並簡化相關文字。</p> <p>二、第二款修正。為放寬及簡化製造業申請作</p>

<p>核通知符合資格之事業，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之人才培訓課程，且提交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八目之相關憑證，經審核通過後撥款。</p>	<p>核通知符合資格之事業，應於六個月內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之人才培訓課程後，提交第二款第七目至第九目之相關憑證，再經審核通過後撥款；如申請事業經審核符合資格之時間至<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u>一日不足六個月，則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人才培訓課程之相關憑證，再經審核通過後撥款。</p>	<p>業，不以工廠登記作為認定製造業之必要條件，爰刪除現行第二目規定。現行第三目至第十一目遞移為第二目至第十目。</p> <p>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二) 應備資料及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2. 投保單位保險證明號。若申請事業甫設投保單位，尚未有繳費紀錄者，得上傳成立投保單位之勞保局公文佐證。無投保單位保險證明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須檢附工會繳費單。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4.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方式，含 	<p>(二) 應備資料及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2. <u>工廠名稱及工廠登記編號</u>，若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 投保單位保險證明號。若申請事業甫設投保單位 	

<p>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p> <p>5. 人才培訓課程或人才培訓課程及搭配軟體之規劃（含培訓機構、課程內容、軟體名稱、培訓員工人數）。如規劃內容有變更，應線上提出變更申請。</p> <p>6.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p> <p>7. 負責人及培訓員工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p> <p>8. 相關憑證： (1) 人才培訓課程：完訓或培訓證明（含姓名、課程名稱、日期、學習時</p>	<p>，尚未有繳費紀錄者，得上傳成立投保單位之勞保局公文佐證。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須檢附工會繳費單。</p> <p>4.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p> <p>5.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方式，含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p> <p>6. 人才培訓課程或人才培訓課程及搭配軟體之規劃（含培訓機構、課程內容、軟體名稱、培訓員工人數）。如規劃內容有變更，應線上提出變更申請。</p> <p>7.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p>
--	--

<p>數等) 培構抬申業據一 (明名人)</p> <p>、由機立為事收統票載程及等)</p> <p>、訓開頭請之或發應課稱數等)</p> <p>。</p>	<p>，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 (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p> <p>8. 負責人及培訓員工之蒐集個人資料暨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p>
<p>(2) 軟體：軟應立為事收統票應軟號額數閱體載期間。</p> <p>軟體附供開頭請之或發且明型金套訂軟記閱訂。</p> <p>體商抬申業據一，載體、及；制應訂。</p>	<p>9. 相關憑證：</p> <p>(1) 人才課程訓練：培訓 (名程、時) 培構抬申業據一 (明名人)</p> <p>：或證明姓名課稱期習等由機立為事收統票載程及等)</p> <p>。</p>
<p>9. 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申請之事業，提出稽徵機關簽收之「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p>	<p>(2) 軟體：軟應立為事收統票應軟號額數閱體載期間。</p> <p>軟體附供開頭請之或發且明型金套訂軟記閱訂。</p> <p>體商抬申業據一，載體、及；制應訂。</p>

<p>書收執聯」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之同意函佐證。</p> <p>10.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或資料。</p>		<p>一發票應載體、金額數閱體；訂製應訂閱間。</p>
<p>(三) 前款第八目所定之收據或統一發票開立日期、培訓課程日期、軟體購買與付款日期及訂閱制軟體訂閱期間應於第四點所定之補助期間內；且受補助本國籍員工以培訓月份之勞保局核發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準。</p>		<p>10. 依第五點規定申請之事業，應徵稽收利營業因天變不之請分稅申請書收執聯」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之同意函佐證。</p>
<p>(四) 作業流程：</p> <p>1. 未依本要點檢附應備資料及文件，或應備資料及文件有所缺漏，而得補正者，本署得令申請事業於補正通知之電子郵件發出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補正；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應不予</p>	<p>11.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或資料。</p> <p>(三) 前款第九目所定之收據或統一發票開立日期、培訓課程日期、軟體購買與付款日期及訂閱制軟體訂閱期間應於第四點所定之</p>	

<p>受理。</p> <p>2. 經審核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本署應駁回其申請。</p> <p>3.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依本署與勞保局勾稽申請事業培訓月份得受補助之投保員工名單，經確認補助金額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至事業申請時所提出之帳戶。</p>	<p>補助期間內；且受補助本國籍員工以培訓月份之勞保局核發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準。</p>	<p>(四) 作業流程：</p>	<p>1. 未依本要點檢附應備資料及文件，或應備資料及文件有所缺漏，而得補正者，本署得令申請事業於補正通知之電子郵件發出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補正；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應不予受理。</p>
<p>(五) 為審核作業所需，申請事業須配合本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本署得召集會議審查。</p>	<p>2. 經審核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本署應駁回其申請。</p>	<p>3.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依本署與勞保局勾稽申請事業培訓月份得受補助之投保員工名單，經確認補助金額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以匯款</p>	
<p>(六) 補正通知、不予受理或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於申請網站供申請事業查詢；申請事業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署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事業</p>			

<p>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p>	<p>方式撥付至事業申請時所提出之帳戶。</p> <p>(五) 為審核作業所需，申請事業須配合本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本署得召集會議審查。</p> <p>(六) 補正通知、不 予受理或審核 結果以電子郵 件或簡訊通知 ，並於申請網 站供申請事業 查詢；申請事 業於線上提出 申請時，視為 同意本署依電 子簽章法相關 規定以電子郵 件或簡訊通知 ，並自該通知 進入申請事業 所指定之資訊 系統（手機電 訊系統或電子 郵件系統）時 發生送達之效 力。</p>	
---	--	--

